

附件 1

教学用房照明技术要求

一、教学用房照明要求

名称	规定照度的平面	维持平均照度 (Lx)	统一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史地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阅览室、合班教室、普通教室	课桌面	300	19	80
科学实验室、理化生实验室	实验桌面	300	19	80
计算机教室	机台面	300	19	80
美术教室	课桌面	500	19	90
办公室、卫生保健室	桌面	300	19	80
体育活动室	地面	300	--	80
走道、楼梯间	地面	100	--	--
宿舍	桌面	300	19	80

二、照明灯具配备要求

1. 教室照明宜配备 LED 节能灯 9+2 支。照明灯具应采用表面反射系数高、反射曲面适宜的灯罩和发光效率高的光源，不应用裸灯，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主要用房桌面或地面的照明设计值不应低于上表的规定，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且不产生眩光。

2. 教室黑板应设专用照明灯具。黑板面上照度应不低于 500Lx，照度分布均匀，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8。黑板灯具不得对学生和教师产生直接眩光。

3. 灯具悬挂高度距桌面不应低于 1.7 米。吊式电扇应位于灯具之上。灯具(长轴)宜垂直于黑板面布置(黑板灯除外)。

4.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安装新型 LED 照明设备。